

# 英文開竅手冊

張蝶風

# 英文開竅手冊書目 1

---

## 前言

- 第一講 學一反三的潛能 1
- 第二講 讓他們笑吧 3
- 第三講 反向學習 4
- 第四講 生活英語的英語句型 1 6
- 第五講 生活英語的慣用語 2 13
- 第六講 有效使用短句 17
- 第七講 試著寫一些東西 20
- 第八講 講一些道地的英語 24
- 第九講 再認識定冠詞 33
- 第十講 特異的 y 字母 44
- 第十一講 擾人的英文句子 60
- 第十二講 擾人的英文單字 71
- 第十三講 詞字辨正的方法 75
- 第十四講 常用英語語法 112
- 第十五講 另類的語法 126
- 第十六講 介詞與動名詞的關聯 138
- 第十七講 笑的種種說詞 144
- 第十八講 哭的形容動詞 147

# 英文開竅手冊書目 2

---

- 第十九講 配對形容詞 149
- 第廿講 快意形容詞 158
- 第廿一講 合併詞 162
- 第廿二講 從名詞 167
- 第廿三講 好用卻不好記的構詞 187
- 第廿四講 常用習語、成語、俗語、  
諺語和俚語 195
- 第廿五講 新詞新語 222
- 第廿六講 撒嬌、熱鬧、英語怎麼說？ 234
- 第廿七講 英語如何問‘第幾’？ 250  
— 吳炳鐘的提問 —
- 第廿八講 ‘新加坡友人’英語怎麼說？ 259
- 第廿九講 如何看待 *get shot*? 263
- 第卅講 常用關鍵字與詞語 269
- 第卅一講 字彙編類 316
- 第卅二講 讀它幾篇東西 377

結語

# 前言

買一本英文文法書籍是容易的事，要買一冊管用的、易學的，具可讀性的參考書就不容易了。一般人想學好英文又畏懼文法，英文文法書目何其多，縱然買上一本，其後也往往束之高閣，不再鍾情。

各位掏錢買這本英文手冊，想必看上本書的封面設計，更爲其上的詞彙所吸引。這是請君入甕的作法，但作者更希望各位果真從中學得一二，值回票價。

本書以「手冊」命名，主要在展現它的親和力，信手拈來，方便讀者翻閱，從而做到易於閱讀，隨時補強的目的。

我們強調，讀通英文可以是輕輕鬆鬆的一件事，端看你如何切入，誘導人 *inducer* 是如何牽引入門，還有讀者和誘導者之間的互動，至爲重要。

讀者也許要問，作者和讀者天人一方，何來互動可能？讀到這裡，你若願意繼續讀下去，你我之間就已

產生了良好的互動。首先你相信我說的話，所以願意看下去，再者，我的中文述說方式清新可以，這一點非常重要，因為，我們相信，只有自身母語亮麗的人，才有可能把第二語言學好。我不曾看過母語說不好的人而外語說得好。

以前，筆者在台灣的時候，聽電視記者說明蔣經國先生的俄語說得很好，我是置死不信，諸位對他的國語耳熟能詳，俄語能好到哪裡去呢？反之，若有人說蔣緯國先生的德語說得流利，我願信其真，道理至為簡單。他的國語說得跟時下年輕人一樣好。但話說回來，母語說得好的人卻未必能把外語學好，那又是一回事。主要原因在於一般社會大眾，只憑單語即可立足社會，他們是不需要學習所謂的外語。

我們現在認定您是希望掌握英語的個人，在校讀了幾年英文，或者是大學畢業多年的社會人士，大家都積累了相當的英文詞彙，現在正是展讀本書的時候。

閱覽本書，您會察覺，它是一冊中高階英文手冊，由於初階英文各位在校早已學過，無需在此贅述。然而，讀英文多年，總有漏失，也會遭遇學習上的灰色地帶，本書擇項逐一分析，排除疑點，以新觀念論述，

並強調可讀性 *readability* 和實效性 *substantiality*，使讀者充份掌握所學。

英語作為第二語言，許多人的詞彙往往不夠多樣，也不夠深廣，本書編列常用關鍵字及字彙編類，即以此為據，為加強英語能力而豐富自身的詞彙 *vocabulary*，想必是大家認同的學習方式。

此外，筆者嘗試用助記法 *mnemonics* 引導讀者從文字的字義、字音及字形來辨識英文單字，以中英文作排比 *collocation* 和類比 *analogon* 以及特有句型的引介，有助記憶。

「英文開竅手冊」的編寫，著重以下兩個取向：

- 其一，它應該是一本隨手可及的實用手冊；
- 其二，除說文解字，它以新的篇幅和議題，牽引讀者的新思維。

一冊讀物，但願它能伴隨各位走出一段輕鬆的學習過程。



註： 蔣經國與蔣緯國為蔣介石的二子，蔣經國曾出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長、總統； 蔣緯國身前任台灣三軍大學校長、國安會祕書長。兄弟二人早年分別留學俄國及德國。

# 第一講 學一反三的潛能

讀者在前面碰上第一個英文單字 inducer，讓我們就從 inducer 起首。

Inducer 是誘導者。Induce 為誘導，inducer 即為誘導者之意。學一反三，在電腦上的色情網站，他們就可以稱作 sex inducer 色情網站是也。我在教英文，I am your English inducer，筆者在新加坡教英文，從不說我是你們的 teacher 或 tutor，而自稱 inducer，因為導讀的人著重於如何啟發與誘導，誘導教學在在需要方法，除了方法還是方法，有效的方法。[ tuition 是補習； tutor 是補習老師，第一音節的拼法有異。]

動詞加 er 轉為名詞幾無人不知，卻有一回，台灣有一位留美雙碩士的學人來到新加坡，聽聞新加坡老百姓講的是一種獨特的 Singlish 新加坡式英語，可是當他聽到 timer 一詞，誤認筆者在用新式英語，還婉意點出，這是一個哭笑不得的場合，筆者其後以文字告知 timer 的用法（訴諸文字的原因是在場還有他人）。First timer 即指第一次嘗試者之意，例如：

**I am a first timer here.**

我是一個初訪者。

[ 這是我第一次到訪。]

在美國蟄居多年，卻不懂得 timer 的用法是令人吃驚不已的事。對功成名就的人我們叫他們 big-timers，老鄰居稱之為 old timers，而 half-timer 則是工讀生，當然，timer 也作計時器解。

另外，時下台灣的流行語「劈腿」，泛指同時交往一位以上異性朋友的行徑，英語稱之為 two-timers 劈腿的大英雄就是 two-timer，而 two-timers 成了劈腿一族，若同時交三個自然是 three-timer，以此類推，multi-timer 既為不折不扣的大眾情人。

同理，去參加派對的人就叫 party goer，而做任何事的人都可以稱之為 doer，以此類推，若見 passer-by, on-looker，聰明的讀者當知指的是什麼。學一反三是人類的基本學習潛能，語言學習亦復如此，且讓我們好好發揮自己的潛能。

